

中国联通企业 400 业务受理单 (一)

1、客户资料 (请客户填写)				
400 号码	4000900118			
公司信息	公司名称: 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编号	91440300574794882Y	企业组织代码证号	
	公司电话	0755-85222199	公司地址	坪山新区深圳出口加工区启三路6号城冠工业区厂房 A 栋三楼 B 栋 302
	公司法人姓名	杨柳飞	办公电话: 0755-85222199 移动电话: 18123682647	
	证件名称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62202197508170078
	e-mail	hr05@dtimp.com	邮政编码	518000
经办人信息	姓名	黎伟坤	联系电话	18123682647
2、服务项目 (请客户选择填写, 在需要的业务前画√, 带下划线项目须交费)				
☐ 遇忙/无应答转移 ☐ 根据主叫选择目的地 ☐ 按时间选择目的地 ☐ 呼叫费用限制 ☐ 呼叫分配 ☐ 同时呼叫某一目的码次数限制 ☐ 呼叫阻截 ☐ 呼叫该 400 号码次数限制 ☐ 密码接入(请填写 4-6 位初始密码): ☐ 黑名单				
3、业务范围 (请客户选择填写, 在需要的业务前画√)				
☐ 本地 ☐ 国内				
4、号码用途 (请客户选择填写; 需与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相一致)				
☒ 自用 ☐ [请注明: 自用-国内、国际陆运代理; 代理报关服务;]				
5、付款方式				
☒ 现金 ☐ 银行托收				
开户银行		银行行号		
6、业务类别 (请客户选择填写, 在需要的业务前画√)				
☐ 开户 ☐ 撤销 ☐ 改目的码 ☐ 改时间 ☐ 改密码 ☐ 改阻截 ☐ 恢复 ☐ 其它				
7、用户终端设备 (目的地号码)				
☐ 单机 ☐ 中继线	目的地号码 1		目的地号码 2	0755-85222199
	目的地号码 3		目的地号码 4	
	开通 400 外呼	外呼用途	外呼频次	外呼时段
	☐ 是 ☐ 否			
8、其它 (营业员填写)				
受理人		受理日期		

客户盖章 (甲方) 签字: 黎伟坤

2018 年 11 月 7 日

受理单位盖章 (乙方)

2018 年 11 月 7 日



中国联通企业 400 业务受理单（二）

1、客户资料（请客户填写）	
开通地区	请注明开通地区：广东省
按照主叫选择目的码	请注明发话地和所需要转接的目的码
按照时间选择目的码	请按照节假日、星期或小时等确定时间段，最多不超过五段
呼叫阻截	请注明需要阻截的地区名称或区号
呼叫限制	请注明呼叫限制是同时呼叫某一目的地次数限制或呼叫该 400 号码次数限制
呼叫分配	请对应目的码注明呼叫的分配比例
黑名单	限 10 个电话号码
2、备注（用户说明、营业员填写）	

中国联通企业 400 业务服务协议

- 一、乙方为甲方提供企业 400 主被叫分摊付费业务的服务，并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通信管理局批准的资费标准向甲方收取费用。甲方就乙方提供的企业 400 服务应向乙方付费。结算币种为人民币。
- 二、乙方保证通过网络传送的信息安全、保密。甲方保证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得利用企业 400 业务传播非法内容或泄露国家机密，不允许操作国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不允许的业务（如话务批发、落地）等，否则，甲方将承担其行为所引发的一切责任。
- 三、乙方有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固定电话服务收费标准进行调整，并在乙方公司网站上进行公布。
- 四、甲方申请企业 400 服务时，需向乙方提供：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经办人身份证、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银行开户证明等资料原件及复印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客户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工作人员核对客户资料。乙方如发现甲方所填写的内容与实际不符，有权停止向甲方提供企业 400 业务服务。
- 五、甲方有权就使用企业 400 业务过程中遇到的相关技术问题向乙方咨询，乙方应给予解答。
- 六、乙方对甲方的企业 400 业务计费周期为月，甲方第一个月的月租费收取根据企业 400 业务开通的时间，在当月帐期内收取。
- 七、如果甲方付款方式为银行托收，则乙方收取甲方的相关费用采取银行托收结算方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方授权其开户银行按照乙方提供的话费帐单将话费直接从甲方帐户内扣除。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如果甲方付款方式为现金付费，则由甲方根据其 400 号码进行缴款，或由乙方委托的代理商负责向甲方收取话费；银行托收户须保证在托收日其帐户有多于其应缴话费的资金供乙方划帐。现金付费户须在规定的缴费期内按帐单一次性交纳上月所有费用。如甲方欠费时间达 1 个月，乙方有权暂停对甲方提供服务，如欠费时间达三个月，则视甲方自动中止本协议，乙方有权追回甲方已发生而未付的所有费用，并加收每天 3% 的违约金。
- 八、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转让和出售企业 400 使用权，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负责。
- 九、由于甲方自己的原因造成他人非法利用甲方企业 400，乙方应在技术上协助甲方及有关部门进行调查，但甲方应对由于上述原因所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
- 十、甲方的客户资料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乙方。凡因甲方提供客户资料不详或不准确造成甲方无法收到乙方发出的话费帐单或其它业务通知的，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 十一、甲方欲终止本协议时，需缴纳其在帐期内所发生的费用，在乙方确认甲方已付清所有应付乙方的话费时，本协议终止。
- 十二、本协议内容如有变更，乙方将在公司网站上或信函通知甲方，若甲方对变更的内容有异议，应在通知发出后一月内与乙方协商，甲方逾期未提出异议的，乙方将视为甲方已同意新的协议条款。
- 十三、乙方如因不可抗力而不能执行本协议的部分或全部条款，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不可抗力包括：地震、洪水、战争、军事行动、自然灾害、法律或政府政策等不可抗的因素。
- 十四、因本协议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该争议应提交乙方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 十五、本协议自乙方为甲方开通此业务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18 年 11 月 7 日



乙方（公章）：

2018 年 11 月 7 日

中国联通 400 电话业务信息安全承诺书

为切实加强中国联通 400 电话业务的安全使用和规范管理，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保障社会公众利益和公民合法权益，保障其它客户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对信息安全管理的要求，400 客户需保证遵守以下各项规定：

一、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管理规章，严格执行信息安全管理规定。凡发现冒用或伪造身份证照、违法使用、违规外呼、呼叫频次异常、超约定用途使用、转租转售、被公安机关通报以及用户就上述问题投诉较多等情况的，核实确认后，一律终止业务接入。

二、400 客户须对其发送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有关规定，不得发布和传播有害信息，不得散发传播违法、不健康反动等信息，不得发布任何含有下列内容之一（即“九不准”及“六不许”内容）的信息。

“九不准”，即：

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们合法权益的；

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六不许”，即：

决不允许在群众中散布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意见；

决不允许公开发表与中央的决定相违背的言论；

决不允许对中央的决策部署阳奉阴违；

决不允许编造传播政治谣言及丑化党和国家形象的言论；

决不允许以任何形式泄露党和国家的秘密；

决不允许参与各种非法组织和非法活动。

三、不得对 400 业务进行转租转售，与我公司签订入网协议的企业必须是使用 400 业务的最终客户。如发现转租转售行为，中国联通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四、不得以个人名义申请、使用 400 业务。400 客户须符合实名制要求，确保提供的有效证件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真实落地的目的码必须为申请单位实名办理的电话号码。

五、400 客户有提供该号码使用用途、开放范围的义务，不按协议约定超范围使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 400 客户承担。

六、400 客户接受中国联通及国家相关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有责任和义务积极配合中国联通查找、清除非法网络行为，直至处理完毕。

七、400 客户联系方式或安全责任人发生变更时，应及时到联通公司进行变更，否则导致的一切后果由 400 客户承担。

八、如有其它影响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的突发事件，中国联通有权采取紧急措施，以保证网络安全。

九、我单位承诺 400 外呼使用时段及频次，如下：

1. 使用时段为：；

2. 使用频次：

十、我单位承诺所使用的 400 业务不开展诈骗、骚扰、涉黄、涉恐、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的违法活动。如因此引发的社会群众投诉和违法责任将由我单位全部承担，当公安部、工信部、12321、10019、10010 等各类投诉举报达到或超过 1 件/月，我单位同意中国联通关停涉事 400 号码（包括但不限于在不通知我单位的情况下关停业务）。

十一、其它：

十二、此承诺书经我单位签署盖章后生效，并由中国联通负责保管。

特此承诺。

单位全称：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姓名：杨柳飞

单位地址：坪山新区深圳出口加工区启三路 6 号城冠工业区厂房 A 栋三楼 B 栋 302

联系人姓名：黎伟坤

联系人电话：18123682647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杨柳飞

[单位公章]：

[日期]：2018 年 11 月 7 日

